

## 教育局通告第 11/2017 号

### 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

【注：本通告应交 –

- (a) 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按额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下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 摘要

本通告阐述向学校发放「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的细节，以加强支援所有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资讯科技人手，并邀请学校参与即将举办的「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简介会。

#### 详情

#### 背景

2. 建基于过去三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及其他电子学习措施所取得的成果，教育局于 2015/16 学年推出「第四个资讯科技教育策略」（下称「策略」）。「策略」的其中一个主要措施是为所有公营学校建立覆盖所有课室的无线网络，以配合学校使用流动电脑装置进行电子学习。教育局每年均向所有公营学校发放经常性「资讯科技综合津贴」。学校可因应本身在资讯科技教育方面的运作需要，灵活地运用这项津贴。在「策略」下，教育局亦向每所学校发放平均 70,000 元的额外经常性津贴，以持续支付无线网络服务租赁费用；平均 100,000 元的一笔过津贴，让学校购置流动电脑装置；以及平均 200,000 元的额外一笔过资讯科技津贴，以加强对学校推行电子学习的支援。

## **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

3. 鉴于资讯科技教育的应用日益广泛，教育局将由 2017/18 学年起向所有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发放一笔额外经常性现金津贴，以加强支援资讯科技人员协助学校实践电子学习及善用资讯科技于各项教育措施。每所学校于 2017/18 学年所得的津贴额为每月 25,000 元，即每年 300,000 元。这项津贴会按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按年调整。

4. 「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主要用于加强支援学校的资讯科技人员。学校可运用这项津贴自行聘请技术支援人员，或委托资讯科技公司提供驻校员工，以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援服务。技术支援人员的建议职责载于附件以供参考。倘有余款，学校可使用津贴余额向服务供应商购买技术支援人员或驻校员工未及提供的额外技术支援服务，例如数据迁移及云端管理，以应付特殊需要。

5. 学校如自行聘请技术支援人员，应履行良好雇主的责任，充分考虑市场薪酬水平及工作情况，在订定实际酬金时包括年度薪酬调整。学校亦应提供培训机会，以确保技术支援人员紧贴科技发展的步伐。所有与聘任技术支援人员相关的支出，例如薪金、强积金供款、其他法定福利及相关培训支出，均可由这项津贴支付。学校并不会获发额外津贴以支付此类开支。

## **发放安排**

6. 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及按额津贴学校，会在每年 8 月获发相等于 7 个月的「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即 175,000 元。其余款项将于下年 4 月向学校发放。官立学校则会在每个学年的 9 月及 4 月分两个时段以预算拨款形式获发津贴。在前一个财政年度未使用的拨款余额（如有），将会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发放。至于直资学校，「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将计算在直资学校的单位津贴内。

## **会计及其他相关安排**

7. 就会计及核数而言，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须为经常性现金津贴另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相关项目的收支。官立学校将获编配一个指定使用者编号，藉以取得经常性现金津贴及支付之后的开支。此外，学校亦须参考相关的教育局通告及指引（如适用）

来处理有关招聘、雇用服务及采购物品和服务的事宜。

8. 由于「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属经常性现金津贴，学校必须在有关学年以最有效的方法运用津贴。因此，学校原则上不应保留该津贴的余款。然而，我们注意到由于现金流量的原因及/或实际运作需要，部分学校未能在有关学年/财政年度内尽用所有拨款。所以，我们容许学校在有关学年/财政年度保留合理数目的余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年度使用，详细安排阐述如下。

9. 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可把余款累积达至这项经常性现金津贴的 12 个月总拨款，并转拨到其后的学年使用。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多余款项。学校不得将这项现金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

10. 至于官立学校亦会跟随资助及按额津贴学校的同样安排，但以财政年度结算。任何超过上限的余款将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学校不得将这项现金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

11. 如经常性现金津贴于某一年出现不敷之数，资助学校可用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一般范畴的盈余补贴，而官立学校则可用扩大的科目及课程整笔津贴的盈余补贴。按额津贴学校可用政府经费补贴不敷之数。其余该年度任何不敷之数，将由学校本身的经费填补。

## 简介会

12. 我们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及 30 日举行两场内容相同的「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简介会。现邀请学校提名一位代表参加简介会，并透过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 [课程编号：EI0020170252]。

## 查询

13. 如有查询，学校可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致电 3698 3606 与资讯科技教育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刘远腾代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

以「资讯科技人员支援津贴」所聘请技术支援人员的建议职责

- 操作和监察电脑设备、网络和服务器，包括流动电脑装置及影音器材；
- 向用户提供资讯科技支援，并协助执行事故管理工作/疑难排解；
- 协助管理电脑作业和系统，包括网上校管系统、电子学习平台、学校内部网络及网页；
- 协助采购资讯科技设备和服务、处理合约行政管理、准备场地，以及管理资讯科技资产和供应商，例如无线网络服务供应商；
- 协助整理记录和文件；及
- 其他有关支援资讯科技教育的技术工作。